

医疗机构开通（变更）“一户通”协议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一）涉及的内容：医疗机构在浙江省两定机构医保信息平台开通（变更）“一户通”扣款功能。

（二）适用对象：在浙江省医疗机构两定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交易系统内的医疗机构。

二、办事依据

（一）《关于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机制的意见》（浙政办发〔2015〕57号）；

（二）《关于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改革有关财政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浙财社〔2016〕43号）；

（三）《浙江省提升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功能推进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全覆盖改革方案》（浙医保〔2020〕14号）等。

三、申请材料目录

《全国综合业务服务平台代收付业务委托付款授权书》（简称“一户通”协议）。“一户通”协议编号唯一，仅供申请机构自用。

四、申请和处理流程

（一）申请方式：电子邮箱；邮件内需注明医疗机构名称、机构编码、指定收件邮箱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信息，发送电子邮件至 308657834@qq.com；

（二）受理时间：根据邮件信息定制医疗机构“一户通”协议；一个工作日内办结发送至指定收件邮箱地址；

（三）医疗机构在指定邮箱内查询下载打印定制好的“一户通”协议，按要求填写签约信息并加盖公章后上传两定门户完成结算账户信息的维护；待结算账户信息状态为“复审通过”后，再去开户银行进行柜面签约。

（四）根据人行签约系统反馈信息，开通医疗机构“一户通”扣款功能。

（五）联系电话：0571-81053401

五、监督投诉渠道

0571-81053391

